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阳光下成长”中小学 班集体艺术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、局属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阳光下成长”中小学班集体艺术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体艺函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班级在学校美育中的重要平台作用，落实面向人人开展美育实践活动的要求，切实提高展示活动质量，全面提升活动成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活动对象和内容

1.参加对象：全市中小学全体学生。班级展示参加对象为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；社团展示参加对象为校内学生艺术社团。

2.活动内容：一是**班级展示活动**：必选项目为班级合唱，可选项目包括班级小乐器演奏、班级集体舞、班级美术工艺工作坊等；二是**社团展示活动**：包括各类群体性艺术表演和群体性美术工艺创作。

二、明确展示方式

（一）校级展示

1.学校结合实际情况，利用校园艺术节、合唱节、文艺汇演、课后延时服务等灵活开展班级合唱活动，形成“校园每周一歌”“班班有歌声”制度，广泛开展展示活动。

2.将合唱、小乐器演奏、集体舞、美术工艺制作等有选择地

纳入音乐、美术课堂教学。

3.开设艺术特色校本课程，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建设，丰富学生课外艺术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各辖市（区）及市级展示

1.各辖市（区）通过多样化展示方式，推进展示活动在本地区中小学全面有序开展，并推荐优秀班级和社团参加省级展示。

2.在“常州教育发布”公众号宣传报道活动成果，在“常州教育发布”视频号展示各辖市（区）及局属学校推荐的优秀视频。

三、明确上报要求

（一）报送时间、数量及渠道

1.各辖市（区）：每月20号前集中上报4个合唱视频和4个社团视频，遇节假日另行通知上报时间。（报送渠道：以百度网盘链接形式分享至工作群内或发送至邮箱971328010@qq.com，报送时需填写展示活动信息统计表）

2.局属及有关学校：每学期上报2个合唱视频和2个社团视频。建议上报时间为秋学期10月份和12月份以及春学期3月份和5月份。（报送渠道：发送至邮箱971328010@qq.com，报送时需填写展示活动信息统计表）

（二）评选及上报

1.区级初选：每月上报前，各辖市（区）需对活动视频进行评比筛选，精选优质视频上报。

2.市级比选：由各辖市（区）报送一名艺术教研员或专业老师，组成市级评审团队，每月对各辖市区和直属学校上报的活动

视频进行评审，评出 20 个视频(合唱不少于 8 个)参加省级展示，并从中评选 5 个视频作为市级优秀视频。

四、奖项设置与激励措施

(一) 奖项设置

1.省级：“最美班级”、“最美社团”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优秀案例奖、优秀组织奖。每年年底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文公布。

2.市级：(1)“最美班级”、“最美社团”：每月从各辖市区和局属学校推荐的视频中评选。(2)优秀指导教师奖：奖励获得“最美班级”、“最美社团”奖的指导教师(含班主任)，获奖教师不超过 3 人。(3)优秀组织奖：奖励展示活动组织积极、开展广泛、成效突出的辖市(区)教育局和有关局属学校。

(二) 激励措施

1.教师承担展示活动训练指导和节目排练组织工作的，须计入工作量，指导的班级或社团获奖，应作为其评奖评优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参考。

2.学生参加展示活动获奖的，获奖情况可作为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3.艺术社团获得“年度之星”可作为申报省高水平中学生艺术团依据之一。

4.学校开展展示活动成效纳入省、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考核评选指标。

五、明确工作要求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各辖市(区)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局属

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。要把广泛开展班集体艺术展示活动作为加强学校美育、落实教育部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，将展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精心制定活动方案，充分整合相关资源，不断增强活动实效。

2.强化统筹指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广泛发动的同时，加强对活动的指导，为活动开展提供组织保证和专业支持。要做好合理统筹安排，避免过度加重教师负荷。

3.加强组织协调。及时发现和解决展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持续完善活动运行机制，确保活动有序、健康、持续开展。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人：方姣，联系电话：85681381。

附件 1：最美班级与最美社团推荐标准

附件 2：班集体艺术展示活动信息统计表

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附件 1:

班集体艺术展示“最美班级”每周之星推荐标准

总体要求：思想内容健康，精神面貌良好，集体氛围和谐，有较好艺术表现力。总分 100 分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思想内容（20 分）

展示内容能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向上，符合儿童青少年身心年龄特点。

二、精神面貌（20 分）

参与者精神饱满，情绪良好，神态动作自然得体，享受活动带来的乐趣。

三、集体氛围（30 分）

在学校真实场景下表演或展示，本班人人参与，师生、学生之间有互动，整体氛围和谐有凝聚力。

四、艺术表现（30 分）

作品的完成度较好，编排有创新，有一定的艺术水准和感染力。

表演类节目声音与画面须同期完成，有后期修音或对口型的一票否决。美术工艺类须有学生现场创作过程，不得仅有成品展示。

班级展示活动必选项目——班级合唱评分细则

<p>1. 思想内容 (20分)</p>	<p>歌曲内容思想性强、积极向上，符合班级展示活动的选曲要求。合唱时能够准确把握歌曲的主题内容，正确表达歌曲的思想感情。</p>
<p>2. 精神面貌 (20分)</p>	<p>参与者精神饱满、情绪良好，神态动作自然得体，充分显示儿童青少年的朝气和活力。服装统一，队形整齐，整体精神面貌好。歌唱时富有激情，享受合唱带来的乐趣。</p>
<p>3. 集体氛围 (30分)</p>	<p>在学校真实场景下展示（不得后期修音或对口型），本班人人参与，师生、学生之间有互动，整体氛围和谐有凝聚力，配合默契。</p>
<p>4. 艺术表现 (30分)</p>	<p>节奏整齐、音准正确、声音优美、吐词清晰；指挥手势规范、节奏准确、完美诠释乐曲内涵，能调动合唱队员的热情。音乐表现力丰富，具有一定的合唱艺术效果，表现形式富有创意。</p>

班集体艺术展示“最美社团”每周之星推荐标准

总体要求：思想内容健康，学生表现力强，艺术水准较高，具有示范作用。总分 100 分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思想内容（20 分）

展示内容能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向上，符合儿童青少年身心年龄特点。

二、艺术水平（40 分）

作品的完成度好，有较高艺术水准和感染力。

表演类节目声音与画面须同期完成，有后期修音或对口型的一票否决。美术工艺类须有学生现场创作过程，不得仅有成品展示。

三、社团面貌（20 分）

参与团员体现年级梯度，显示出社团的延续性；参与团员精神饱满，情绪良好，神态、动作、着装等切合作品内容，享受活动乐趣；有社团标识，展现社团凝聚力。

四、示范作用（20 分）

展示活动有创新创意，具有可示范性，鼓励原创节目和作品。

附件 2:

班集体展示活动信息统计表

信息填报内容:

作品名称:

学校名称:

班级名称:

参与年级:

参与人数:

作品来源 (省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使用的音乐教材/原创/其他):

班级合唱歌词:

指导教师数量/姓名/手机号码 (最多限三位指导教师):